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列載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3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10亿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20%-5.20%；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3月5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9.10亿元；本期债券证券代码：155956；债券简称：G19新Y1，最终票面利率为4.7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3 月 1 日